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研究院 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宁大教院党发〔2021〕 2 号

关于印发《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 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中心：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会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21 年学院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

- 1.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 2.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3.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会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院领导班子的团结和活力，充分发挥班子集体合力，加强学院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宁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宁大党发〔2018〕92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工作由学院党委和行政共同负责，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形式，学院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条 学院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须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学习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办法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院德育工作、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及学院规章制度等。

（四）研究决定学院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与调整、实践教学、实践基地和实验室建设（含仪器设备采购）、教学督导、联合办学等教学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

（五）研究决定学院办公空间调整和环境整治，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和调整，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学院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外合作交流，以及参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等事项。

（七）研究决定学院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教师和教辅人员岗位配置；教职工的调入和调出；教职工攻读学位、访学、进修和出国人员的选派；教师兼职、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奖惩等干部人事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工作。

（九）研究决定学院年度经费使用，校内绩效二次分配，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学生经费管理和使用等重要问题。

(十) 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奖助学金评定、表彰处分等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一) 研究决定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等重要事项。

(十二) 研究处理突发性的重大事件。

(十三) 学院党政负责人认为需要讨论研究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确定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确定

(一) 班子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可向书记或院长提出议题建议，学院办公室负责人汇总。

(二) 提交议题的要求

1. 凡院领导分管工作职权范围内执行问题的事情，不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

2. 拟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

3. 会议议题由学院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如有附件材料，材料必须目的明确、内容具体，依据充分，格式规范，既要提出问题，也要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建议。没有提交相应材料或准备材料不充分的，不作为议题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

4.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会前班子成员要相互沟通，特别是书记和院长要充分协商，交换意见。除突发性重大事件

需要临时动议的，凡未经党委书记和院长会前共同拟定的议题，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题。

第六条 议题的提交和确定程序

（一）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在口头向书记和院长提出议题建议后，填写《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提交表》，并附相关附件材料，在党政联席会召开前的三个工作日送学院办公室。

（二）书记和院长在充分沟通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审签确定上会议题，并在会前与相关院领导沟通。

（三）除临时召集的党政联席会之外，学院办公室应提前一天将会议议程及有关议题通知参会人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

（四）学院办公室应对议题认真审核，凡不符合要求的议题，学院办公室有权退回重新办理。对有下列情况的不安排上会：

1. 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提交的议题；
2. 能按时提出，但准备不充分的议题；
3. 对能提前或按时提交议题表，但会议召开的前一天上午10点以前仍不能提交会议材料的议题。

（以上议题提交和确定条款规定，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章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的条件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没有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或者没有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不得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提前通知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必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时方能召开，否则会议应改期进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副书记需提前向书记请假，副院长需同时向书记和院长请假。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确系不能到会，需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说明情况，或委托其他领导介绍情况。

第九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缺席时，不得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涉及“三重一大”和教师津贴的议题，书记和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教育研究院副院长、高师培训中心副主任是否参加会议，由书记和院长确定。

第十一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学院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及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或周三，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以上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条件条款规定，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章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方式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持。关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学生教育与管理、共青团工作、工会工作、综合治理、干部的教育管理与任免建议等议题，由书记主持，书记缺

席，委托副书记主持；关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行政事务等议题由院长主持，院长缺席，由书记主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议题时，先由分管院领导就议题作出汇报。

与会人员须紧紧围绕议题认真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会议必须有专用的记录本，记录内容必须是会议原始面貌和内容的记载，要准确无误，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决策性会议，表明态度时按照学校干部任免或聘任顺序，由后往前的顺序进行（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除外），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末尾表态。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在参会人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中参会人员的意见，形成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必要时上报学校）。会议纪要须发送会议应出席人员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应告知的相关人员。

涉密材料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处理并于会后及时收回。

第六章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议题需票决时，必须达到出席会议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或请示学校党委和分管领导，意见比较成熟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且应当以集体的决议、决定对外表态。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事宜或作出的决定须形

成会议纪要，由书记和院长会签后存档、印发，并上报联系校领导。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第二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应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和质量标准，全体与会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落实过程中如遇新的情况须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最终落实情况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党委按照“三个清单”进行督查、反馈和问责。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和行政进行汇报，除需要保密的决定、决议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学院教职工和学生通报，接受监督。

第七章 党政联席会议的原则和纪律

第二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违者要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中的不同意见，决议或决定的形成过程和未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的事项，不得随意在师生中传播。

第二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及亲属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需要回避的事项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三十条 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时，参会人员不得无故提前离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学校党委、行政新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学校党委、行政新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教育学院2009年11月制定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2: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依法建设、科学发展，按照《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宁大党发〔2018〕99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对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项决策”，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做出的决策。具体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学校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及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调整学院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专业设置规划、年度招生计划；

（三）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

修改和废除；

（四）学院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教职工的调入和调出，教职工攻读学位、访学、进修和出国人员的选派，教师兼职、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办公空间调整和环境整治，设备设施等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和调整，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六）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人员的岗位调整，各系、办公室、中心（站）负责人的推荐、聘任等；

（七）教职工校内绩效二次分配、奖励和惩罚，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本科生转专业、重要奖助学金评定等；

（八）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申请一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

（九）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重大项目合同的签订、教师奖酬金分配等；

（十）学院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参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相关事宜，重大对外合作交流事项等；

（十一）学院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二）学院党政负责人认为需要讨论研究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学校批准设置的办事机构负责人选的推荐。对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中心（站、所）等需要报备学校的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等。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学院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审定；

（二）学院国（境）内外学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作项目；

（三）学院大宗物资、重要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四）学院重大办公环境建设项目、大额度办公环境、设施设备修缮项目等；

（五）学院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六）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主要内容包括：

（一）财务预算内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 元）计划的调整和改变；

（二）未列入财务预算，单项支出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资金支出；

（三）50000 元以上（含 50000 元）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调整和改变。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应当深入进行调研和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特别是教职工和学生意见。部分重大事项交由与之关联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会决定。

第八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表达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明确说明理由。表明态度时按照学校干部任免或聘任顺序，由后往前的顺序进行（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除外），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末尾表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

第十条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应对决策建议逐项表决（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和个别敏感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才能形成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沟通后重新开会研究。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分管领导应当及时向书记院长汇报，并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会议记录本与党政联席会议使用同一记录本，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载，要准确无误，记录经主持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涉及本人或近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三重一大”事项公正决策情形的，相关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会议的召开条件、议题的会前沟通要求、会议其它相关纪律要求按照《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及其相应的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应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二)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

(四)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会议的决定，或未能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五)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2019年4月17日教育学院党委印发的《教育学院“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宁大教育党发〔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会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坚持不懈纠“四风”，杜绝以开会来落实和执行工作的形式主义继续蔓延，提高学院会议质量，强化院领导执行力，让教职工把精力和信心都集中在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细节中，促进学院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大学会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宁大校发〔2017〕340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会议类别、参加人员和形式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会议包括教职工大会、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等。

第二条 教职工大会是指全体教职工参加的会议，会议的形式分为线上视频和现场集中召开两种形式。

第三条 党委会议是指全体党委委员参加的会议，会议的形式只能为现场集中召开。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指全体学院领导参加、三办主任、系主任等人列席的会议，是学院领导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学校决策和工作部署，讨论、处理和决策学院重要事项的工作会议，会议的形式为线上视频和现场集中召开两种形式。

第五条 专题会议是指根据工作需要由指定人员和专家参加的线上视频和现场集中召开的会议。

第二章 会议的内容

第六条 教职工大会内容主要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传达和学习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相关文件精神、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布置和总结学院年初、学期初、年终、学期终主要工作；交流学生培养、科研、社会服务等业务信息；报告和讨论学院重大事项、重大建设、重大改革、财务预决算；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等。

第七条 党委会议内容主要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制定执行党中央、自治区和学校党委政策、决议决定的办法措施；研究学院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发挥的路径、措施，以及工作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研究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工作制度建设、计划制定、责任落实和工作程序；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研究解决师生反映的学习生活工作中的问题；研究培养推荐优秀人才；研究党员发展工作；对学院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研究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等。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组织。内容主要是学

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贯彻上级、学校的重要决定、指示、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检查执行情况；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研究决定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审定学院所有公用经费（不含个人课题经费）支出相关事宜和合同内容；研究决定学院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学院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训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决定学院学生管理等重要问题；研究决定学院教师队伍、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等重要政策事项，如人员编制和人力资源调配，年度工作人员补充计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以及教职工奖惩等；研究制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超预算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要财务事项，审定学期实验实训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等采购计划；研究提出需要合作校外单位提供保障的影响学院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校园安全、交通运输等基础条件、基本设施保障要求与标准；讨论其他需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问题和突发事件。

第九条 专题会议内容主要是讨论交流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问题；讨论交流学院人才方案修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建设、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学生国内外合作交流培养等方面工作问题。

第三章 会议召开的通知和时间

第十条 教职工大会、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均由学院办公室负责通知；专题会议由工作对应的办公室负责通知。

第十一条 教职工大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果没有必要现场集中召开会议，可采取线上视频的形式召开，但开学前两天的周六和寒暑假开始前两天的周四是必须召开的固定时间的、现场集中召开的会议。所有现场集中召开的教职工会议时间长度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小时。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确因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和副书记沟通后临时召开。每次会议时间长度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小时。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属于不定期但具体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星期一下午或星期三下午召开的会议，主要是根据学院工作需要，由书记和院长沟通决定后随时召开（包括召开形式）。

第十四条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五条 以上会议，原则上不安排在同一时间，尤其是需要院领导参加的会议。会议的召开通过学院办公室组织协调。

第四章 会议纪律和违纪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开学前两天的周六和寒暑假开始前两天的周四召开的教职工大会原则上不得请假（家庭变故、自己或直系亲属有病、学院因公务派出者除外）。

第十七条 周三下午全院不得安排专业课教学，每双周三现

场集中召开的教职工大会原则上不得请假（家庭变故、自己或直系亲属有病、学院因公务派出者除外）。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家庭变故、自己或直系亲属有病、学校组织的会议和提前因公出差者除外）。

第十九条 教职工大会实行会议签到制，未到会、迟到会和早退会的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在签到册上注明原因。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参会人员实行会议记录写实名的制度，并对未参加会议人员、未参加会议的原因、迟到和早退人员及原因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 各类会议参会人员必须管控好手机，手机铃声必须处于静音、振动或关机状态，不得随意反复出入会场，不在会议期间接待或安排来访人员或处理个人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无故不参加会议或请假未得到批准的人员，特别是不参加开学前两天的周六和寒暑假开始前两天的周四召开的教职工大会的人员，学院予以通报，当年年终考核评优、各种竞争性推荐、选派、外派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等将不予考虑，各种需要思想品德评价鉴定意见采取写实的办法予以体现。对无故不参加或经常迟到、早退以上会议的院领导，年终考核时由学院向学校组织部如实报告。

第五章 会议的主持、会中程序和对发言人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大会、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沟通确定主持人，专题会议原则上由院长主持。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大会内容属于工作布置会、精神传达会、报告工作会由学院领导或者主题发言人发言；属于交流会、理论学习会由会前确定的发言人发言；属于讨论会，主持人可根据会议进展和时间组织教职工发言。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上级党委规定的顺序发言。专题会议由主持人根据会前设计和会中情况确定发言人员和发言顺序。

第二十五条 以上会议所有发言者发言内容必须紧扣会议议题，不得讲与会议议题无关的话。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不得在会上临时提议增加议题。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确定、会前的沟通都要严格执行《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研究院、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试行）》规定。会议的议题或会议内容，学院领导、发言人在会前都要做好充分沟通，教职工大会学院领导根据分管工作都要定期向全体教职工通报情况或提出要求。

第六章 会议的记录 会议结果的处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制作确定各类会议记录本。以上会议都必须分别有专门的会议记录本，都必须严格按照会议记

录规范记录会议内容，根据会议性质和重要程度也可采取纸质书写和同步录音的办法记录会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大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人员由学院办公室确定，党委会议由党委指定人员记录，专题会议由主持人指定人员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人员要努力记录与会人员原始发言内容，不得根据自己的理解概括记录会议内容。决策性的会议内容、达成共识的结论性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作最后表述，记录人员准确记录。必要时，会议记录人员可要求会议主持人重复结论性表述。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结果一般情况下通过印制学院正式公文的形式予以公布、上网或上报，公文内容必须与会议决议结果一致，任何人不得在印发公文时更改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和表述。

第三十条 所有公文是否上网或通过其他平台公布，会议结束时应形成明确决定，包括范围和公布时间；所有通过学院网站公布的公文都必须由党委书记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是不按规范记录会议内容、不准确记录会议内容、不按会议形成的决议印发公文，不管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照学校的纪律由公文签发院领导、公文审核部门负责人、公文起草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教职工大会向教职工作出检讨。

第七章 相关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规定会议内容之外的事项，不得以学院名义和会议名义召集沟通，确需部分人员在一起商量，要通过事前沟通，确定商量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严禁随意在教职工法定休息时间临时通知开会，任何会议不得占用教职工用餐时间。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涉及学生培养、权益等事项的设计、决策全过程。以上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学生代表参加。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